

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财函〔2020〕255号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建设局、景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20〕228 号），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万元（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29），具体金额见附件 1。收支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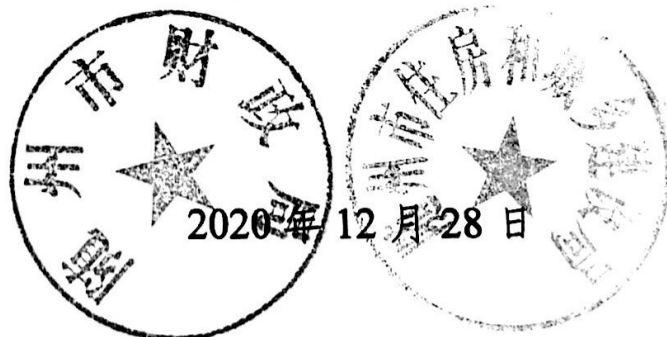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此次下达资金为预拨资金，待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确后，省财政再进行清算。

三、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四、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照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

2.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资金额度
大洪山	15
高新区	77
合计	92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体目标	开展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修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